

证券代码:300301

证券简称:*ST长方

公告编号:2022-086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方集团”）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9.4条第四项“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自2022年5月6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8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第9.4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说明相关情形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为消除相关情形已经和将要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主要涉及的内容有：公司对子公司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铭盛”）管控存在重大缺陷；康铭盛存货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康铭盛销售与收款存在重大缺陷；康铭盛信息系统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大华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2]000294号）。

二、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

1、公司前期已成立调查委员会，调查核实造成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康铭盛大额未入账返利、存货管理、第三方回款、信息系统管理等事项，并提出整改建议。

2、公司已于2022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除控股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暨委派新的执行董事、监事的议案》，公司决定免除李迪初担任的康铭盛执行董事、陈璟担任的康铭盛监事职务，同时，公司委派了公司员工担任康铭盛执行董事、监事，以便推动调查委员会调查工作。

3、公司已依法依规就变更康铭盛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监事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康铭盛营业执照；同时，公司亦依法依规完成了康铭盛公章变更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完成控股子公司康铭盛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及变更康铭盛公章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4、2022年7月12日上午公司接到举报：康铭盛前执行董事李迪初在7月11日晚上组织部分财务人员打包财务资料，涉嫌准备转移、隐匿财务凭证、财务账册。公司即刻报告证监局，后在龙华福民街道办富宝路截获一辆货车，车上载有康铭盛会计凭证，立刻报警并向证监局报告。经过警方聘请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和公司财务人员共同清点，会计凭证及账簿等合计108箱，主要为康铭盛2018年、2019年、2020年原始会计凭证及账簿。

5、康铭盛2022年7月12日已免去其管理团队聂卫、彭立新等人职务；2022年7月17日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免去其管理团队聂国光、廖聪奇、毛娟等人的职务。

6、7月28日，本公司总经理吴涛祥、董事刘志刚和康铭盛新任管理团队进驻康铭盛，再次遭到已免职的原管理团队的暴力阻扰。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李迪初为首的康铭盛原管理团队先后十几次阻挠康铭盛新任管理团队以及调查委员会进入康铭盛办公，导致公司调查委员会工作目前尚未有进展，7月29日龙华区政府已成立政府“保生产保职工利益保市场主体”三保工作专班，公司正在当地政府协调下依法依规加强对康铭盛的管控。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将继续积极采取行动，依法依规加强对控股子公司康铭盛的管控，力争尽快消除相关风险事项，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由于公司调查委员会工作先后十几次受康铭盛原管理团队李迪初等人阻挠，调查委员会至今未能按计划于2022年7月30日前完成现场调查工作，后续时间紧迫，公司管理团队将和康铭盛新任管理团队一起竭尽全力，继续加强对子公司康铭盛的管控，推动调查委员会工作，公司亦将在调查委员会完成调查工作后组织回复年报问询函剩余事项。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